

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

粤园协[2023]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，保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和科学技术部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协会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工作，请各申请单位根据《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园协[2020]17号）做好相关申请资料准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全年可申请，我协会不收取评价费。于每年上、下半年各集中开展一次成果评价工作，其余时间段需要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请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2、2023年度上半年集中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资料时间为：2023年3月20日—3月30日；下半年集中提交申请资料时间为10月20日—30日。

3、申报程序:

(1) 网上报名: 请各申请单位在提交纸质资料前登录协会官网 (<http://www.gdlaela.com/>), 点击“在线报名” — “交流活动报名” — “科技成果评价报名”填写相关报名信息;

(2) 提交纸质资料: 请各申请单位按照《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, 按要求提交申请资料, 申请表独立装订1份, 评价材料按顺序装订1份, 两份材料均需附电子版(提交U盘)。

4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黄斯孟、方婷 电话: 020-86683890

邮箱: gdfengjing@1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gdalela.com>.

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004单元

附件: 《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(试行)》

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

2023年3月6日